垣曲县五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镁合金厂“2·19”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综合报告

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要求，我县对2024年发生的垣曲县五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镁合金厂“2·19”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进行逐项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把有效防控重大风险作为首要任务，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逐条评估落实情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通过督促事故暴露问题整改问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二、精心组织，成立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为了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垣曲县五龙镁业

有限责任公司“2·19”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三、严格评估，梳理细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认真学习领会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文件精神，按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明确评估内容和工作程序，并严格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包括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点对点具体措施、法规标准制度、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等方面，赴事故企业现场评估，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逐条逐项评估。

四、评估意见

经综合评估后，评估组认为垣曲县五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镁合金厂“2·19”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查明了事故原因，相关责任人受到了处理，落实了事故各项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涉事企业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但仍存在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实行“零容忍”，切实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1：垣曲县五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镁合金厂“2·19”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2025年4月10日

附件 1

垣曲县五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镁合金厂“2·19”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一、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发生后，垣曲县五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立即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 月 20 日由镁业公司分管领导带队，组织相关处室参加，对全公司正在运行的特种设备进行了大检查工作。2 月 21 日镁业公司组织召开隐患排查会，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事故发生后，该单位利用周安全例会时间组织全体职工进行了事故案例学习，并针对所发生的事故，进行深入反思，找准原因和不足之处，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教育引导每一名职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预防类似事故发生。镁业公司安环处组织安排了事故案例宣讲工作，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学习活动。

（三）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组织开展了反思研讨工作。从制度层面、管理层面、现场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安全培训教育等方面入手，查找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短板和漏洞，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加强对关键环节、关键部位和关键人群的安全风险管控。对特种设备设施重新进行

了安全检测，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并对特种设备各种标识提示进行完善补充。同时针对本次事故原因，重新修订了叉车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详细规定。

（四）开展了反三违排查活动。一是在全公司开展了一次反三违行为排查活动，各厂各车间召开了反三违安全研讨会，对照安全操作规程和设备操作手册对本单位反三违活动逐项查摆，重点发掘之前安全管理中风险辨识不到位、日常管理有漏洞的盲区死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二是各单位根据作业范围和作业性质，开展了岗位安全风险辨识活动，完善了管控措施，让每名职工了解和掌握作业活动中存在的风险有害因素及预防控制措施，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相关单位

2024 年 9 月 13 日垣曲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垣开发行罚字[2024]001 号）对垣曲县五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镁合金厂厂长张斌做出了罚款人民币 9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镁合金厂副厂长樊春民做出了罚款人民币 825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镁合金厂车队队长孟晶晶做出了罚款人民币 7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垣曲县五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张斌、樊春民、孟晶晶的罚款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足额交至指定银行。

（二）相关责任人

垣曲县五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相关文件（镁业安字202404），对事故相关责任人郭春雷、张彬、台卫晓进行了相关责任追究。

1、郭春雷，生产车队班长，罚款7000元；

2、张　彬，生产车队副主任，罚款5000元；

3、台卫晓，公司安环处长，罚款2000元。